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協助產業發展介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9年5月15日

報告大綱

- 國發基金簡介
- 資金協助機制
- 投資新創特別股專案

國發基金簡介

基金沿革

開發基金

1. **62年**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設置
2. **79年**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

中美基金

54年美援計畫停止，另訂「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並據以設立

國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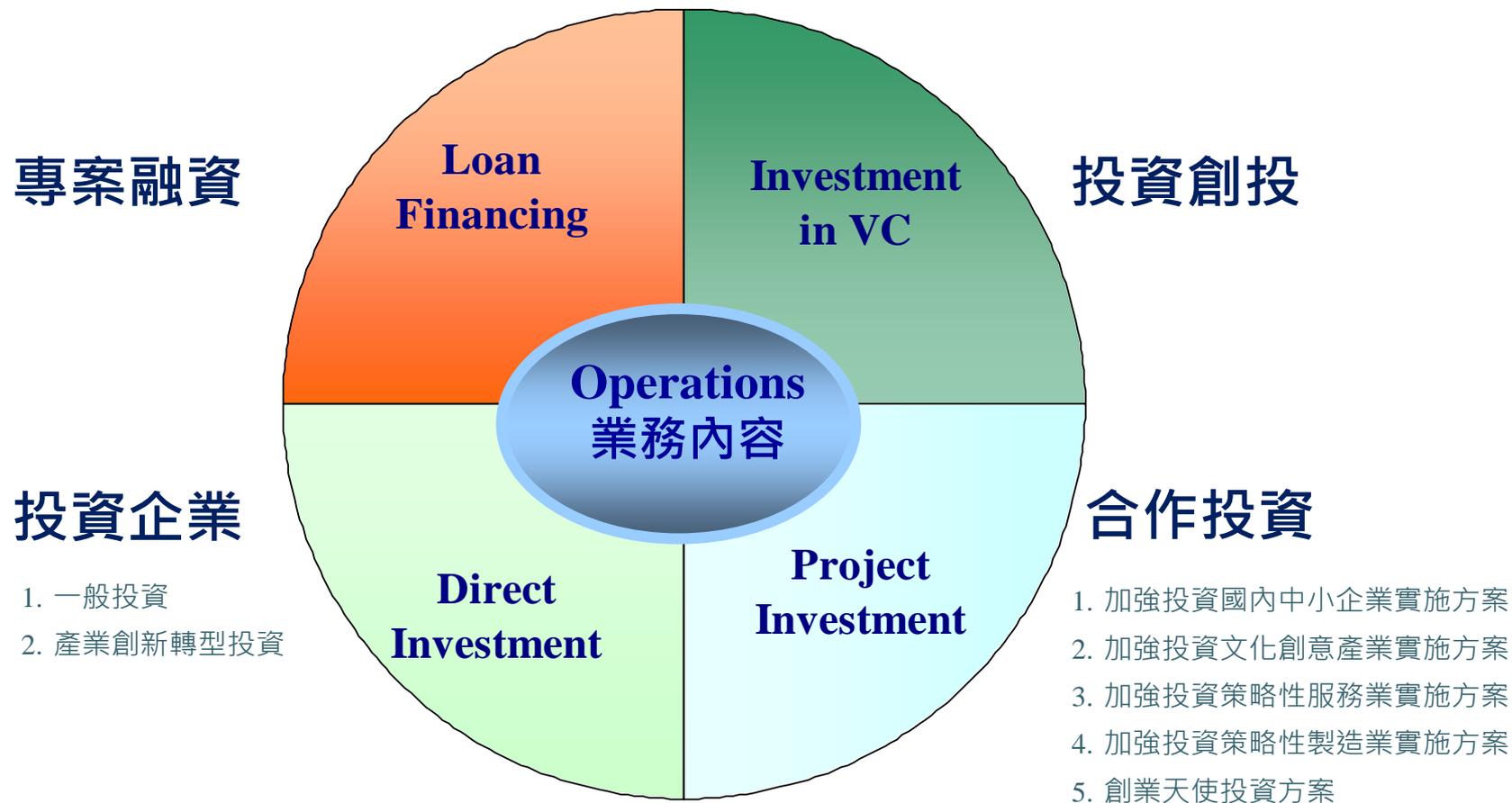
1. **95年**合併
2. 目前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基金定位

資金點火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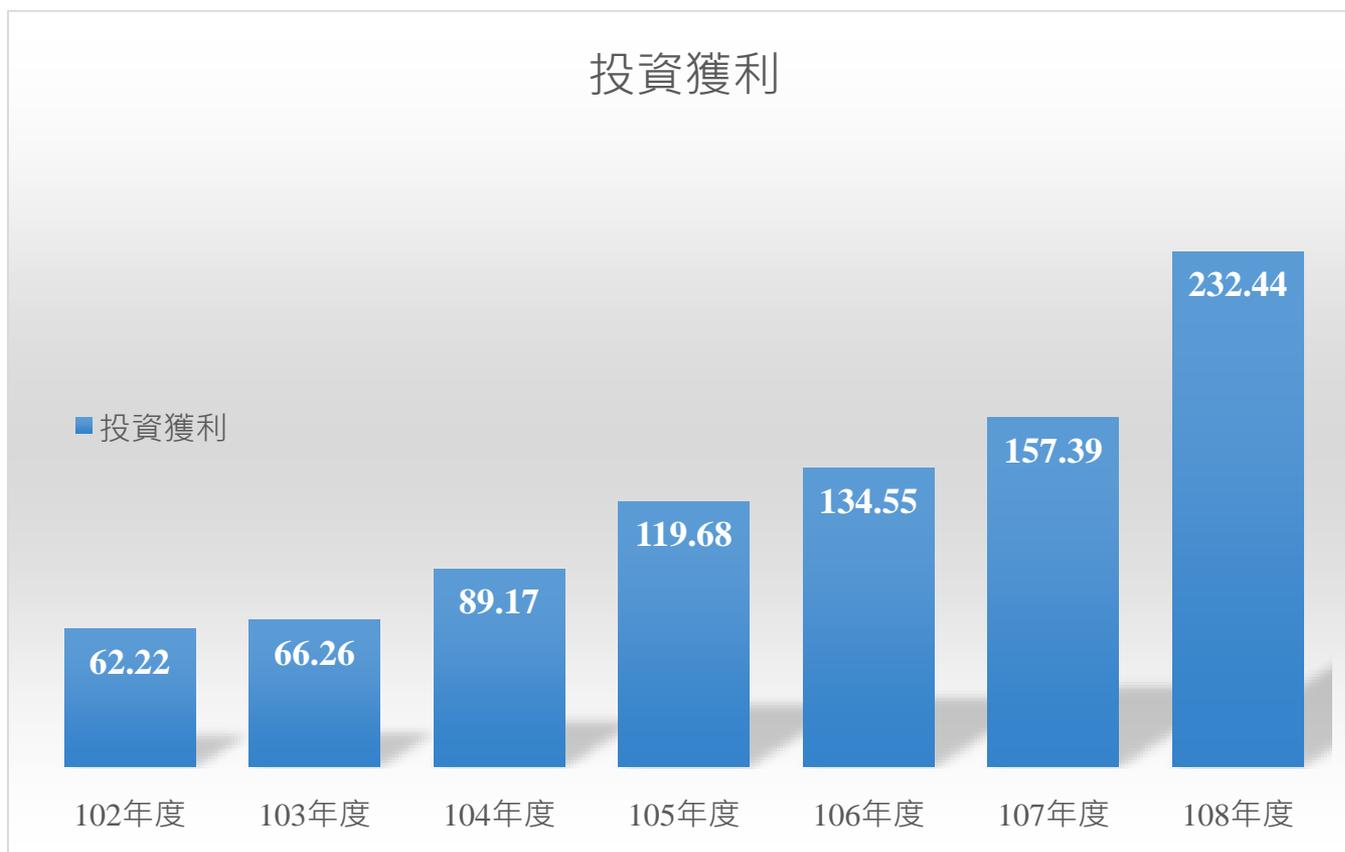
- 藉由投資企業、投資創投事資、共同投資及創業天使投資等方式，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企業**，提升民間投資動能。
 - **尊重專業經營：維持民營事業架構**
 - **促進民間投資：與民間主導性投資人相對出資**

主要業務



基金投資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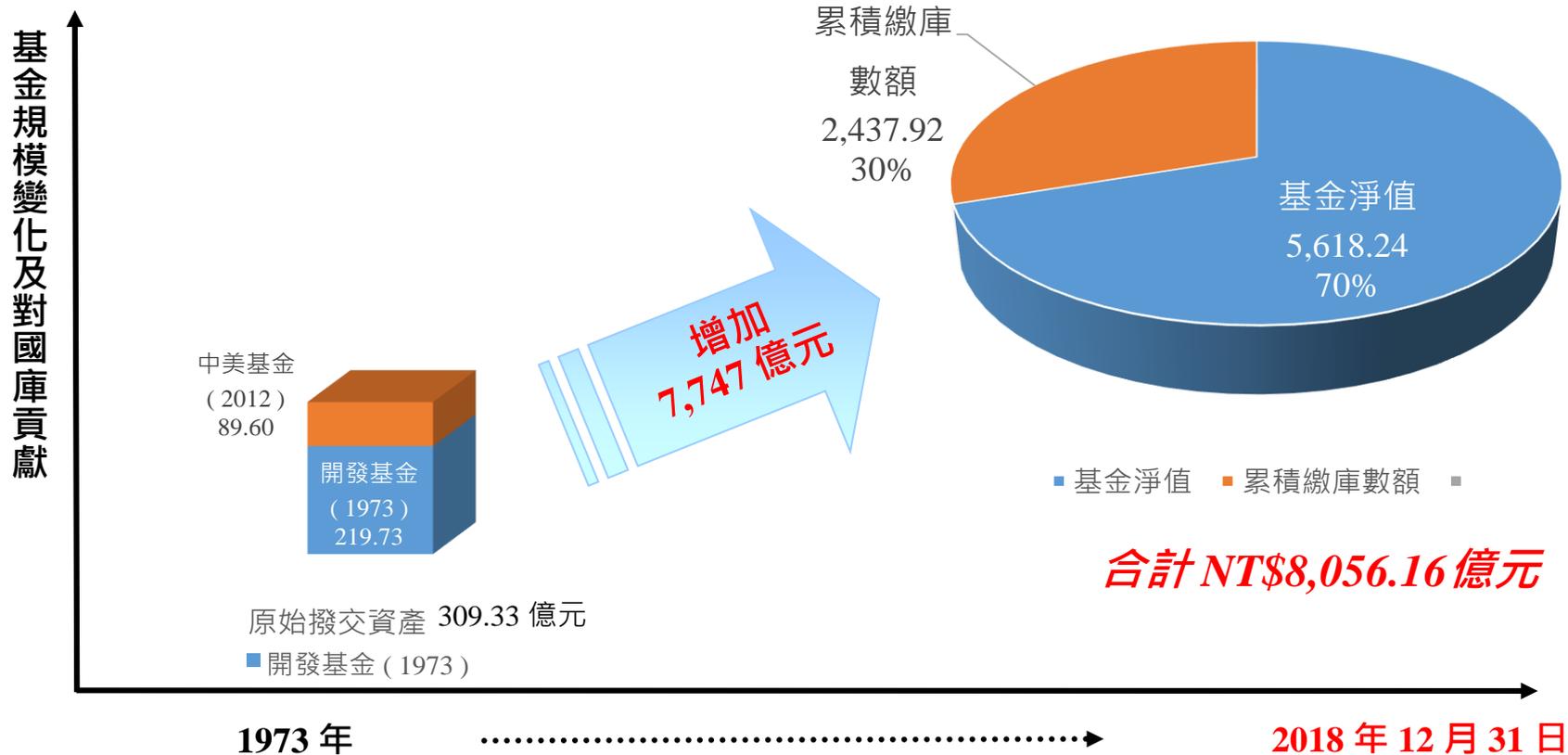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規模成長情形

資料日期：2018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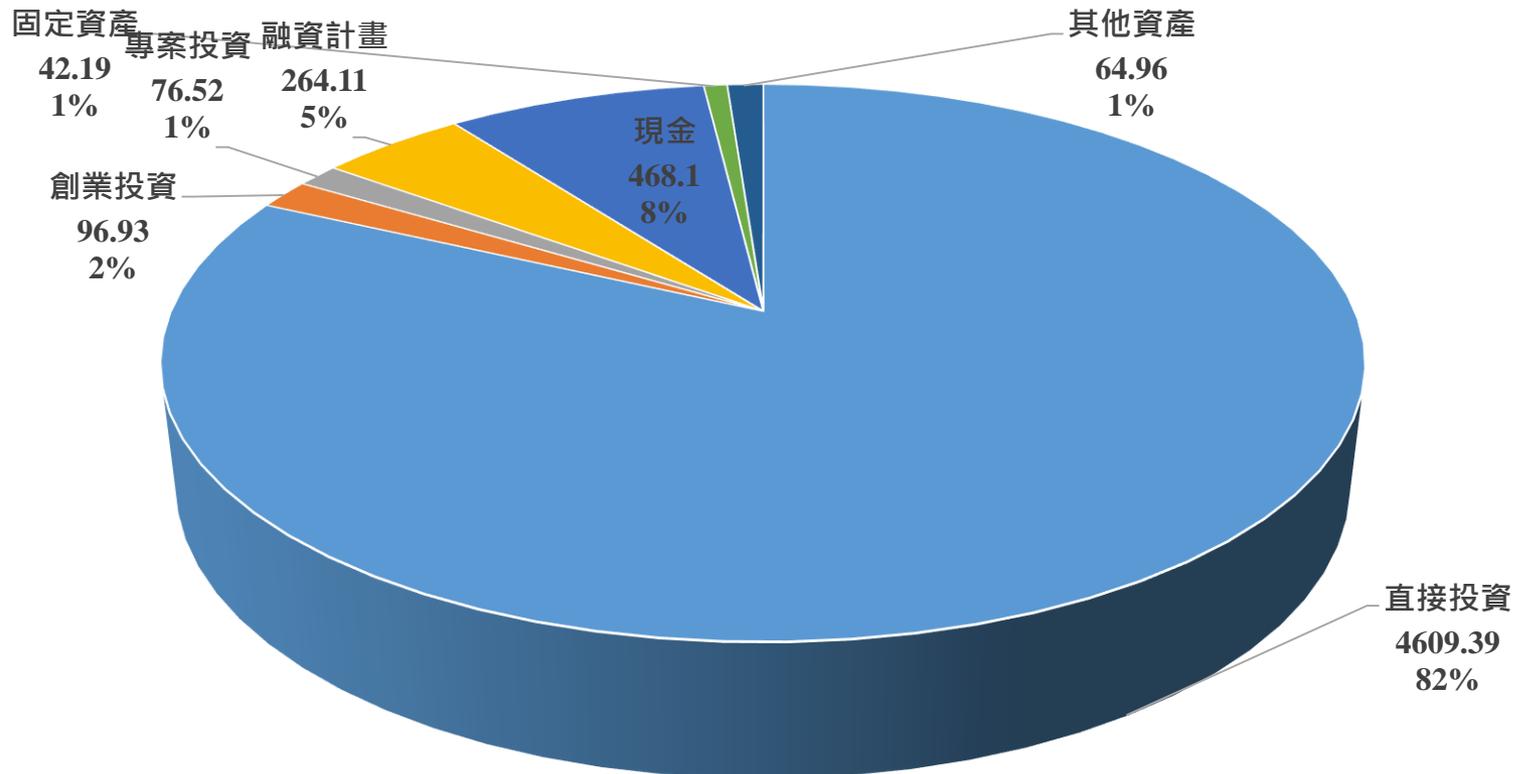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情形

總資產 5,622.20 億元

資料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億元



■ 直接投資 ■ 創業投資 ■ 專案投資 ■ 融資計畫 ■ 現金 ■ 固定資產 ■ 其他資產

資金協助機制

Financing Investment Venture Capital

單一投資服務窗口專線：(02)2316-8288

本基金網站即將改版，敬請期待。

☰ 首頁>

◆ 最新消息

-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1.企業從事合併、收購、分割及創新轉型均可申請投資。2.台灣經濟研究院成立諮詢輔導團，協助廠商投資申請。(民國108.10.31)
-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1.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所需資金均可申請投資。2.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擔任執行機構協助新創企業投資申請。(民國108.10.31)
- 有關立法委員聲稱「名不符實的國發基金亂象」，國發基金澄清說明(民國108.10.31)
- 有關「一年連踩3大地雷 國發基金逾40億恐打水漂」報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特澄清說明(民國108.10.15)
- 擴大新創投資火苗 培育國際級獨角獸(民國108.10.14)
- 有關蘋果日報報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IStaging數位宅妝公司，是否扶植做假財報的公司乙事，經濟部工業局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澄清說明如下(民國108.09.20)



關鍵字

■ 公告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經理銀行採購案第2次公告(民國108.10.30)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投資、融資及補助業務皆為免費申請(民國108.10.02)
- 本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依政府招標作業遴選「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做為本方案執行單位(民國108.10.02)
- 本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依政府招標作業遴選「台灣經濟研究院」做為本方案執行單位(民國108.10.02)

more

基金簡介

投資業務

創投業務

融資業務

新聞及公告

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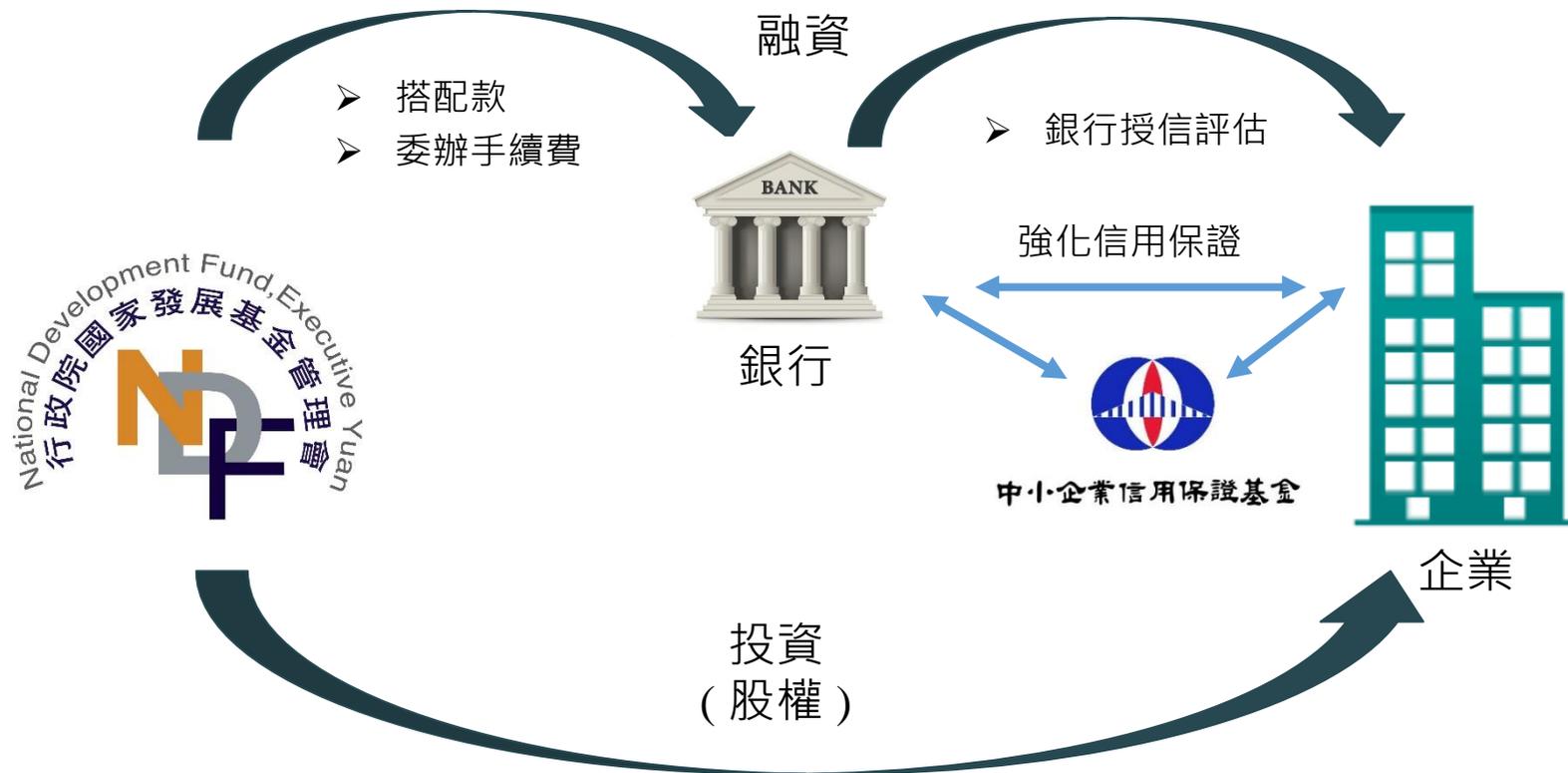
網站導覽

年報

季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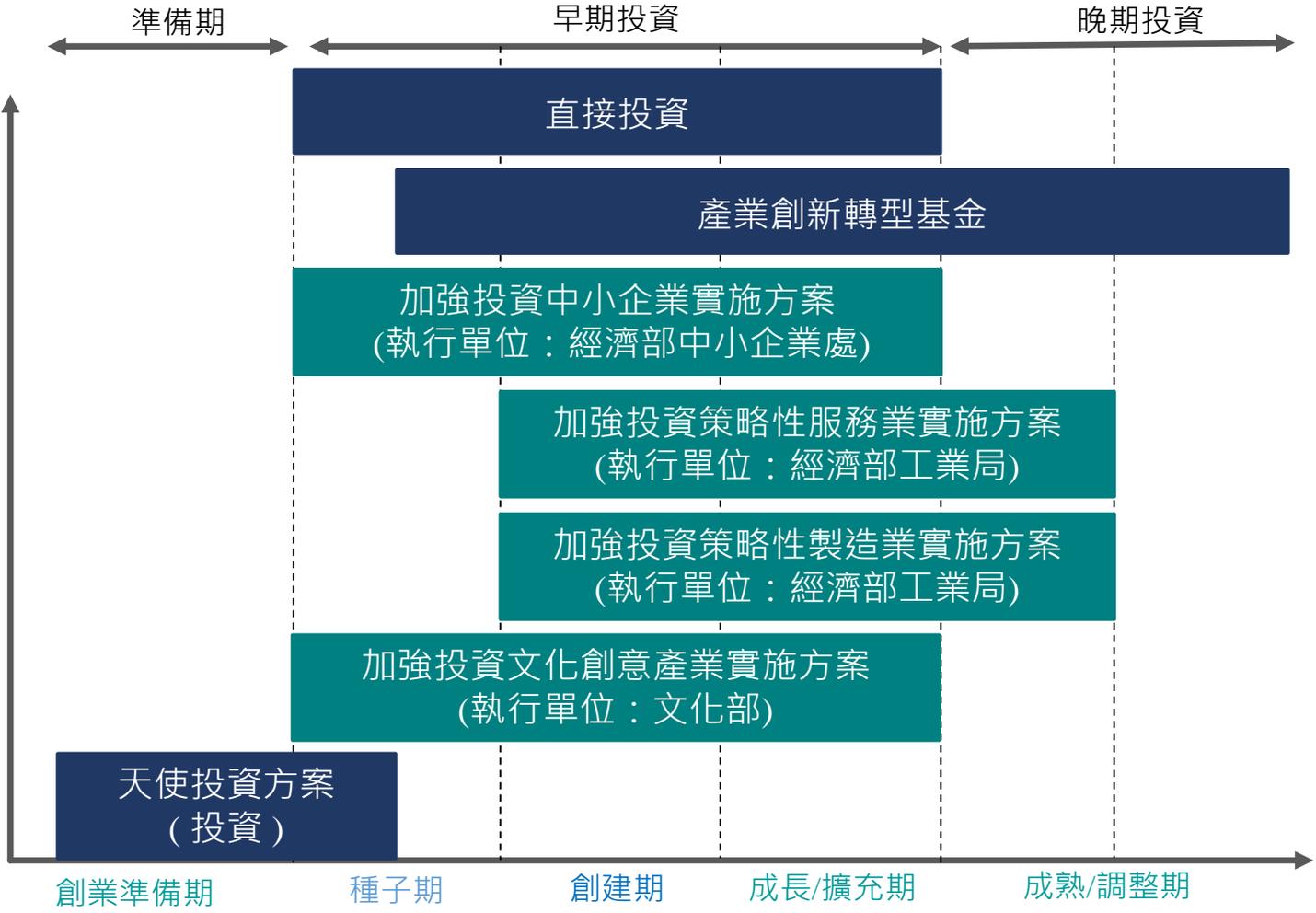
ENGLISH

投融資方式



- 與主導性投資人共同投資
- 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 (企業創新轉型計畫除外)
- 投資於國內企業

國發基金投資於企業方案



國發基金直接投資與合作投資於相關**企業**方式

申請投資金額	受理窗口	投資原則
1億元以上	國發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主導性投資人共同投資 2. 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企業創新轉型計畫除外) 3. 投資於國內企業
1億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 3.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 4. 加強投資文化創業產業實施方案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 2. 不擔任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東 3. 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20% 4. 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 5. 投資於國內企業
2,000萬元以下	創業天使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 2. 初次投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與國內外投資機構搭配投資時可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3. 300萬元內與天使投資人同等金額投資得免經審議會審議 4. 累計投資金額可達新臺幣 1 億元

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案

類別	期間	方式
一般創業投資事業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對象：投資於我國相關早期企業之創業投資基金2. 國發基金最高可投資 30%3. 投資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0 億元
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	108.1 ~ 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對象：投資於有助於我國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之創業投資基金2. 至少 60% 資金投資於有助我國地方創生及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事業3. 國發基金最高可投資 40%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項目	說明
匡列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臺幣 1,000 億元
計畫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發基金 扮演點火角色，結合民間資金，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
投資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民間投資人 共同投資，為有意轉型升級國內企業注資
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企業進行 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企業創新轉型 投資計畫
投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擔任主導性投資人最高可投資至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20%個案或集團投資總金額不超過 1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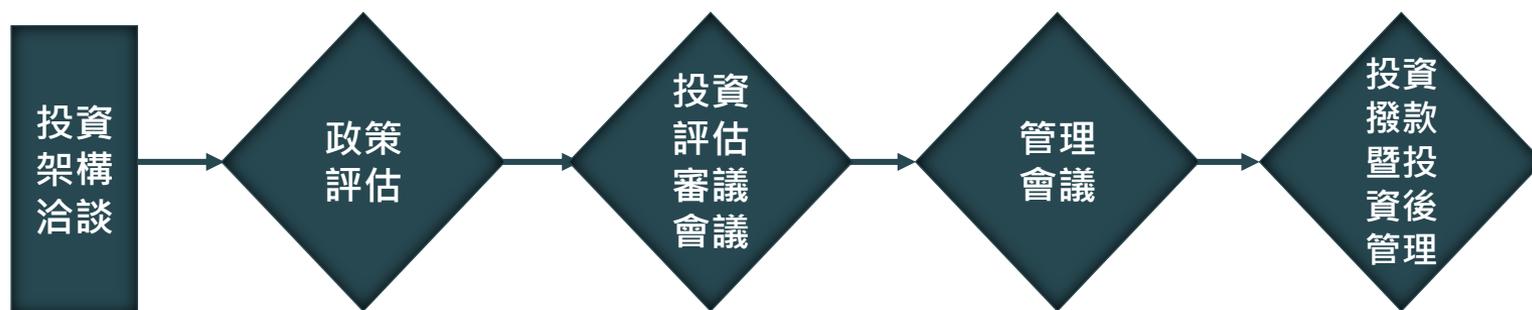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項目	說明
匡列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臺幣 20 億元
計畫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新創事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投資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可免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
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創事業
投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申請投資金額可達新臺幣 2,000 萬元，新創事業若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 10 億元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申請投資金額可提高至 3,000 萬元，惟本方案不超過該投資機構之投資金額。• 已投資事業後續增資，本方案參與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 1 億元• 300 萬元內與曾經投資新創事業累計達 100 萬元之天使投資人共同搭配投資，免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投資新創特別專案

項目	說明
計畫目的	• 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新創 事業取得 營運 發展所需資金
執行期間	• 本要點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受理申請；執行期間屆滿，經本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得延長之
投資對象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 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 之境外新創事業。
投資金額	• 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六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營運資金。
投資方式	•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 特別股 。
投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意涵• 受疫情影響之具體說明• 申請投資金額(營運資金)之合理性• 特別股發行條件及未來買回之規劃

申請流程(直接投資、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



審核是否符合
國發基金運用
宗旨、投資範
圍與投資原則

審查投資案是否
符合國家產業與
經濟整體發展政
策

審查財務、技術及
計畫整體性之可行
性、合理性

審議投資申請案
之准駁

融資業務

專案貸款

金額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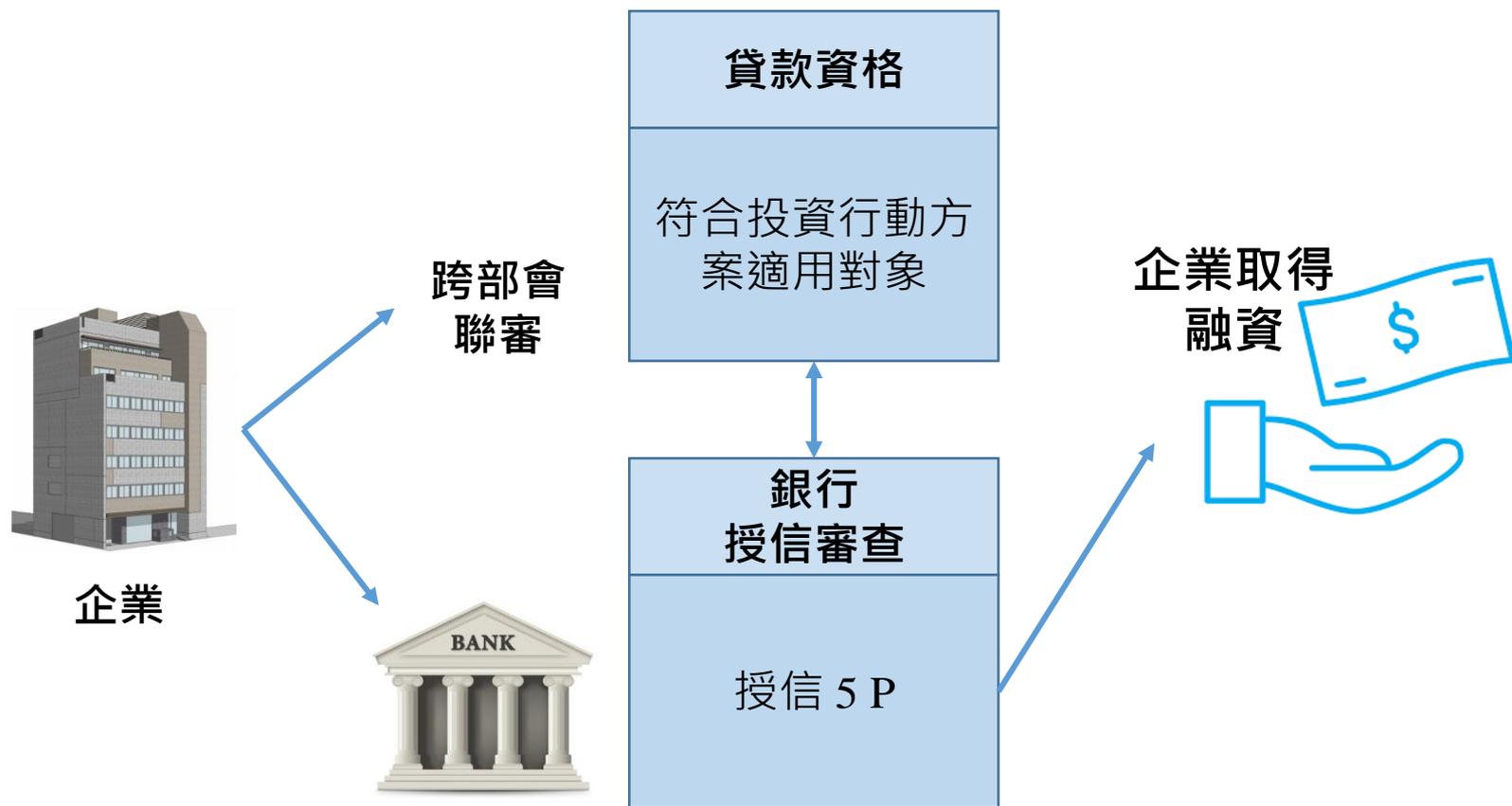
資金需求	方案	方案額度	適用對象	貸款範圍	貸款額度
機器設備 升級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111/5/30)	200億元	國內公民營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 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 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 ➢ 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 	計畫成本之80%，每申請人 4億元 、購置污染防治設備 10億元
機器設備 輸出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111/12/31)	300億元	國內出口商、 國外進口商、 本國整廠整案、 系統整合輸出業者 或國外業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能設備（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電網等） ➢ 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 ➢ 整廠整案（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 ➢ 系統整合（包含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雲端系統等）。 ➢ 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 	每案 10億元 、 每申請人 20億元 （同一關係企業 30億元 ）
前往海外 投資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11/12/31)	200億元	我國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於確保產品市場者 ➢ 有助於產業上、中、下游垂直之整合或擴大產業之水平關聯者。 ➢ 有助於建立海外據點、拓展全球市場及佈建國際產銷網者。 ➢ 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經濟合作者 	對外投資金額之八成， 每申請人 10億元

新南向地區之國家為「新南向政策綱領」所列示之東協、南亞地區及紐西蘭、澳洲等國家。

投資台灣專案貸款

項目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爭取優質台商回台投資，積極協助台商回台，以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促進根留台灣企業投資動能，加速企業升級轉型
匡列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臺幣 5,000 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臺幣 800 億元
申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辦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	
貸款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	
貸款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為該計畫投資成本80%中期營運週轉金核貸額度比率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及銀行徵授信原則審酌核貸	
貸款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個百分點計息；如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申請貸款流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